（上接B351版）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分别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中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今，在西南财大长期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类论文编审工作并担任编辑部主任职务。1990年任四川省税务学会会员。2004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民革西南财大副主委。2004年一2008年担任成都市青羊区政协委员。2022年起任四川省学术期刊学会副会长。现任红旗连锁、中建西部建设独立董事。自2022年1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7日14点30分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2024年4月16日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征集人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无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廖中新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4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0万元；

董事张舰兵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1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

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上述董事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总经理张蜀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75万元；

高级副总经理严丹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

副总经理龚池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王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李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卫江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建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0万元；

副总经理张新龙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5万元；

副总经理杜强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董事会秘书刘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1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6,652,466.29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047,707,556.86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5,022,654.3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6,223,397.9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3,921,32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399,992股后，以422,521,33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80,269,201.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4-01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品名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年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煤层气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26,750.55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0.74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18,682.9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8,906.92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6,000.00	-
		小计	63,200.00	54,341.1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0,000.00	-
	运输服务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1,059.7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煤层气/LNG采购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5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安装等服务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21.6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5.17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8.97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1.25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	-
		小计	500.00	326.9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提供租赁等服务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0.19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	3.93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	4.67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60.00	18.79
		总计	75,260.00	55,746.74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计198,084.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品名	关联人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煤层气、天然气、材料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74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5,892.0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2,412.00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1,128.00
		小计		50,172.00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24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58.00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0.0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0.00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00
		小计		13,986.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煤层气、天然气、材料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70,752.0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29,262.00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640.00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13,788.0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30.00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00
		小计		131,49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52.0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2.0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4.00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528.00
		小计		2,436.00
		总计		198,08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8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江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玖拾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PVC原料、燃气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钢材、燃气输配设施、仪器仪表、阀门、管道配件、燃气用具及配件、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衣着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保健食品、水果、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玻璃钢环保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燃气设备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与安装；燃气配套设施维修；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城市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9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公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平面设计；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29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新街街道准噶尔路781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林

注册资本：伍仟零